

虎门镇衣流时尚产业园A3区“三旧”改造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44190022141

虎门镇（街）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单位：m²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人	用地总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							“三地”面积				其余用地面积	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	权益类别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6.12.3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国有	441906013003GB00335	(209)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	1398.47	1044.58	工业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3)1900061314163号		工业					1398.47	1398.47			0.00	村集体	城乡建设用地	1、2005年第十批次，征地面积为1630.88平方米。被改造红线切割，红线内面积共1398.47平方米。 2、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46号证载面积为826.80平方米，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47号证载面积为804.60平方米； 3、发证红线被改造红线切割，证载面积共1631.40平方米，扣除征地范围后红线内面积共0.46平方米； 4、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5、该宗地用地面积为1633.18平方米，改造红线切割用地范围，红线外用地面积为232.47平方米，未计入本表。		
1	441906013003JB00144 441906013003JB00145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村村民委员会		2.24	0.00	0.49				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47号 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46号		1.75		1.75	0.00			0.00							
2	441906013003JB00162	(038)	镇口工业厂房	16.84	16.84	工业						16.84		16.84	0.00			0.00	1、该宗地用地面积为629.02平方米，改造红线切割用地范围，红线外用地面积为612.18平方米，未计入本表； 2、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3		(191)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57.04	0.00	工业					57.04		57.04	0.00			0.00	该宗地用地面积为5269.91平方米，改造红线切割用地范围，红线外用地面积为5212.87平方米，未计入本表。							
4		(196)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22.76	22.76	工业					22.76		22.76	0.00			0.00	该宗地用地面积为436.59平方米，改造红线切割用地范围，红线外用地面积为413.84平方米，未计入本表。							
5		(197)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310.96	298.79	工业					310.96		310.96	0.00			0.00								
6		(198)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85	188.70	工业					201.85		201.85	0.00			0.00								
7		(199)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213.51	172.20	工业					213.51		213.51	0.00			0.00								
8	集体	(200)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232.87	217.14	工业					232.87		232.87	0.00			0.00								
9		(201)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63.45	50.78	工业					63.45		63.45	0.00			0.00	该宗地用地面积为64.19平方米，改造红线切割用地范围，红线外用地面积为0.74平方米，未计入本表。							
10		(202)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380.56	380.56	工业					380.56		380.56	0.00			0.00								
11		441906013003JB00138	(203)	镇口工业厂房	914.99	640.10	工业			495.00	工业	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40号	419.99		419.99	0.00		0.00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12		441906013003JB00139	(204)	镇口工业厂房	913.81	612.39	工业			495.00	工业	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41号	418.81		418.81	0.00		0.00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13		441906013003JB00140	(205)	镇口工业厂房	914.38	611.44	工业			495.00	工业	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42号	419.38		419.38	0.00		0.00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14		441906013003JB00141	(206)	镇口工业厂房	915.08	610.16	工业			495.00	工业	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43号	420.08		420.08	0.00		0.00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15		441906013003JB00142	(207)	镇口工业厂房	915.68	641.94	工业			495.00	工业	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44号	420.68		420.68	0.00		0.00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16		441906013003JB00143	(208)	镇口工业厂房	912.45	659.78	工业			495.00	工业	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45号	417.45		417.45	0.00		0.00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17		(210)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107.42	107.42	工业						107.42		107.42	0.00			0.00							

18	集体		(212)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435.70	344.20	工业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3)1900061314163号				435.70		435.70		0.00				0.00			该宗地用地面积为443.48平方米，改造红线切割用地范围，红线外用地面积为7.78平方米，未计入本表。
19			(213)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548.74	480.34	工业						548.74		548.74		0.00			0.00				
20			(214)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1189.00	959.63	工业						1189.00		1189.00		0.00			0.00				
21			(215)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1267.61	1116.56	工业						1267.61		1267.61		0.00			0.00				
22			(216)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161.14	0.00	工业						161.14		161.14		0.00			0.00				该宗地用地面积为480.85平方米，改造红线切割用地范围，红线外用地面积为319.71平方米，未计入本表。
23			(242)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593.50	481.52	工业						593.50		593.50		0.00			0.00				
24		441906013003JB00169	(249)	镇口工业厂房	916.60	612.11	工业			495.00	工业	东府集建字(1989)第1900061310939号	421.60		421.60		0.00			0.00				房屋所有人为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25				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	9095.46	0.00	路巷						9095.46		9095.46		0.00			0.00				
	国有	合 计			1398.47	1044.58				0.00			0.00		0.00		1398.47	1398.47			0.00			
	集体	合 计			21303.64	9225.36				3465.49			17838.15		17838.15		0.00				0.00			
	总 合 计			22702.11	10269.94				3465.49			17838.15		17838.15		1398.47	1398.47				0.00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委会（盖章）：					自然资源分局（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黎俊东		负责人：梁戈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填表范围：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用地。

2、宗地被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用地总面积（5）=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0）+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13）+“三地”面积（17）+其余用地用地面积（21）+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2）。“三地”面积（17）=建设用地（18）+农用地（19）+未利用地（20）。

3、栏（4）“土地使用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人（未依法确权的，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人不一致，并在“备注”（25）中注明“房屋所有人：×××”。

4、栏（6）“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栏（25）“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5、栏（2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填写：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该栏按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

6、栏（23）“权益人类别”填写“宅基地、村集体、市（镇）公有资产、其他公有资产、其他权益人”。其中“市（镇）公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公有资产。在总合计时需注明“1、宅基地XXX平方米；2、村集体XXX平方米；3、市（镇）公有资产XXX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XXX平方米）；4、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5、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

7、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

8、其他相关说明：①栏（14）“用地行为1986.12.31前”表示含1986.12.31；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需在栏（25）“备注”加以注明。③栏（25）“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该条理清晰，如：1、房屋所有人：×××；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3、xxx。